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

承诺书

一、本人知晓《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自愿接受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考察。

二、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诚实守信。

三、如果当选（批准），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程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，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本组织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本人承诺无《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所列情形。

五、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1.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选任制秘书长职务，在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职务，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职务的人员。《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》由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本人填报，每人一表，一式一份。

2.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加附页。

3.负责人候选人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，经查实填报虚假内容，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。

4.市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意见：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填写；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由济宁市社会组织党委填写；并加盖审核机构党组织印章。

5.所在单位意见：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是否同意该同志在社会组织中兼职。本人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任职，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，须依照有关规定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，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专用章；本人在其他单位工作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，应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。

6.承诺书：请在《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》背面打印，并由本人亲笔签名，每人一表。